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客观、独立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季勤、姚建国、曹文

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5 日